

合同编号：新财购-2021-040-4

新郑市教育局设备购置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

合同标段： 第 4 标段

甲 方： 新郑市教育局

乙 方：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6 月 25 日

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新郑市教育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新郑市教育局（甲方）使用财政资金（教育费附加）实施部门集中招标采购的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（新财购-2021-040 号）项目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甲、乙双方就所购置的第 2 标段：学生高低床（货物名称）一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投标文件；
3. 中标通知书；
4.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投标、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5. 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合同标的物

1. 名称、品牌型号、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1。
2. 拟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，若合同履行期间变动，以最终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元 整（小写）1952900.00元（含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用，合同金额的 1%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货物由项目学校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（负责人及验收小组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（见附件 4）；

2. 项目学校已收货但部分设备暂不具备安装条件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由项目学校出具验收报告，但验收结果需注明哪些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，哪些设备已收货但因何原因暂未安装；

3. 项目学校具备收货条件但暂不具备安装条件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由项目学校出具收货证明（见附件 3）；

4. 市教育局根据各项目学校出具的安装完毕、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，根据情况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作为采购设备校间调配的依据（见附件 5）；

5. 市教育局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，学校全部初验合格后，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结论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6. 所有项目学校均已出具收货证明但不具备安装条件时，凭收货证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；所有学校均已出具验收报告且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通过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；余款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设备使用满一年后凭各项目学校签章的《质量保证金支付证明》（见附件 6）一次性无息付清（若因个别项目学校原因不能如期全部完工，在应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已全部完工的，以最早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计算质量保证金支付日期）。

特别要求：由学校出具的本条款所述材料均需项目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五、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 0184 0052 9946 X7
法人代表： 刘学敏
住 所： 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乙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1837751113553
法人代表： 丁党军
企业类型： 小型企业
住 所： 新密市南环路龙潭大桥东侧
账 号： 1702125109280012424
开 户 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矿区分理处

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，以乙方出具的变更证明为准，甲方不**承担**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交货及安装

1. 时间：自项目学校通知供货之日（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（**见附件 7**）为准，若未提供书面通知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供货开始日期）起 30 日**历**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、调试。

2. 地址：详见附件 2。

3. 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丢失的风险，在项目学校相关人**员**验收合格前，由乙方承担；在项目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，标的物所有权归甲方**所有**，相关风险由项目学校承担。

4. 转包或分包：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**不得**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**部分**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**起诉**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乙**方**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按照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处理。但在**已经全部**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，除了支付合同金额 20%违约金，乙方**还应**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质量和规格

1. 货物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**说明及**承诺的质量标准，货物质量的评定以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。

2.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，乙**方**无条件退、换至符合要求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合同中设备必须为全新制造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招投标文件**要求**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**寿命内**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4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**发生**的任何不足

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，必须是其产品制造厂家的或是经其认可的，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，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，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（非新的）配件，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，确保工作正常进行。质保期满后，当需要时，乙方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；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产品故障时，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，应按第九章所述时限赶赴现场，帮助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。

6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7.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相应的货款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8. 质保期满后，如产品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，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，赶赴现场，帮助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，需购买零部件时，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9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乙方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甲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。

九、保修期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

1. 所有产品乙方免费送达项目学校，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，直到用户单位满意。

2.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八年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（非甲方人为破坏）导致设备无法使用，由乙方负责包换、包修或退货，并承担因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，对所修产品从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。

3. 所有设备质量为：满足采购人需求，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部件。

4. 乙方承诺后维修响应时间为：30 分钟内响应，4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应提供备品备件，货物验收时出现故障，免费更换新产品（同规格同档次）。若有特殊情况，问题无法在短期内解决，乙方需做出书面解释，并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。

5. 联系方式：

公司联系方式：400-770-0770

1、郑州市售后服务站 1（新密）

地址：河南省新密市南环路龙潭大桥东

联系人：朱老师 24 小时服务电话：13838036010

联系电话：0371-69838616 69838297 传真：0371-69838618

2、郑州市售后服务站 2（郑州市）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 21 号楼 7 层 D 附 29 号

联系人：罗邦正 24 小时服务电话：0371-66293507

3、郑州市售后服务站 3（郑州市）

地址：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（鑫港花园）

联系人：李先生 24 小时服务电话：0371-56008916

4、郑州市售后服务站 4（新郑市）

地址：新郑市东城路

联系人：代石磊 24 小时服务电话：0371-62693472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。

2.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相应的时日。

3. 本合同所有产品、材料的制造，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。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，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鉴定，也可以进行破损性检验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，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若被查出所供产品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，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给予处罚。

5.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,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0%的赔偿金。

6.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按售后服务承诺到场维修,甲方根据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按乙方违约论,每出现一次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,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,免于承担责任。

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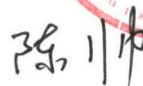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字,一式伍份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印章): 新郑市教育局

乙方(印章):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联系方式: 0371-62694375

联系方式: 151883719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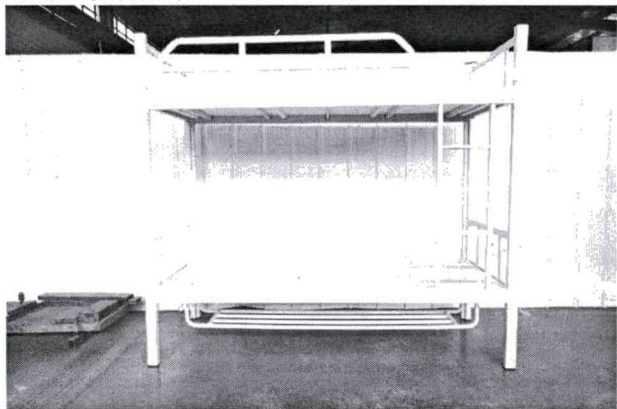
签约地点: 新郑市教育局

签约时间: 2021年6月25日

附件 1:

产品规格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详细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合计						1952900	
1	学生高低床	利学 LX-3110	床体: 1. ▲外形尺寸: 长 2000mm×宽 900mm×高 1850mm (高度不含地脚厚度)。 2. ▲下层铺面距离地面高度约 450mm, 上层铺面距离地面高度 1535mm。 材质及规格: 1. 所使用钢材材质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。 2. ★床头立柱: 采用 65mm×65mm×1.2mm 管材 (L 型一角圆弧)。 3. 床头护栏: 下梁采用 30×60×1.0mm 方管, 上梁采用 20×40×1.0mmD 型管, 立管采用 17×35×1.2mm 椭圆管。 4. ★床沿: 采用 80mm×40mm×1.5mm 异形管材 (正面带圆弧造型)。 5. ★床框横撑管: 采用 20mm×30mm×1.5mm 方管, 每个床框 5 根, 且处于同一水平面; 床框横管与床框主管采用开孔插入安装, 接口处有塑制封口。 6. 床框护栏: 采用 17mm×35mm×1.2mm 椭圆管, 嵌条六根, 至少一横五竖。护栏采用数控弯管机折弯成型, 长度 1400mm, 高度 300mm, 缺口长度 600mm, 护栏上需设置限制床垫放置高度的永久性警示线。 7. ★爬梯: 采用 25mm×25mm×1.2mm 方管, 踏板采用 1.2mm 厚防滑踏板, 连续两踏脚板上表面间距应 300mm, 踏脚板使用宽度应 250mm。 8. 鞋架: 采用 20mm×20mm×1.2mm 方管弯曲焊接成型, 有效使用面积 (长)1450mm × (宽) 300mm × (高) 180mm, 鞋架管两管间距 80mm, 鞋架与床框外侧内缩 150mm。 9. ▲床板: 采用 80mm×16mm 厚优质干燥杉木板, 透气缝 8-10mm, 下加 25mm×30mm 拉撑 4 根, 床板长度 2000mm, 床板宽度 810mm, 床铺面应与床框主管顶面持平, 床板与金属框架间空隙 10mm。 10. 地脚: 采用耐磨、韧性高的 PP 材料注塑成型, 离地高度 5mm, 要求为内塞式地脚, 有防脱处理工艺。	张	1655	1180	1952900	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详细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		整体: 1. 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技术, 焊缝平整, 无错位、假焊、气孔、焊瘤、焊丝头、咬边和飞溅等, 弯曲处皱纹高低差小于 0.4mm。 2. 钢材表面经喷砂抛丸去油除锈, 静电喷塑, 高温固化, 色泽均匀, 耐磨抗冲击。 3. 外观颜色: 灰白, 视觉安静美观。 4. 采用插接安装, 组装后放置平稳、端正、组合牢固、无晃动。 5. 使用 L 型管材, 增大管材外径, 保证产品牢固度及使用年限且不占用使用面积。 其他要求: 1. 彩色实物图片 					

附件 2:

项目学校设备拟配备情况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生高低床			联系人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		单位	数量	金额				
	合 计	台	1655	1952900				
1	崇文中学	组	20	23600	郭书广	校长	13525507598	
2	城关乡一初中	组	110	129800	赵振超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053101	
3	城关乡初级中学	组	170	200600	赵振超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053101	
4	辛店镇二初中	组	150	177000	高钰杰	中心学校校长	15890170286	
5	观音寺镇一初中	组	80	94400	赵要强	中心学校校长	15093130111	
6	观音寺镇初级中学	组	65	76700	赵要强	中心学校校长	15093130111	
7	郭店中学	组	100	118000	马国锋	中心学校校长	13700870286	
8	龙湖镇四初中	组	700	826000	乔拴柱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169789	
9	新村镇一初中	组	150	177000	张建华	中心学校校长	13608677362	
10	华南城小学	组	30	35400	陈根长	校长	13603998069	
11	缓解大班额备用	组	80	94400				

附件 3: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收货证明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4 标段			
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收到数量	备注
未施工原因				
双方协商内容				
使用单位（公章）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		中标单位（公章）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		

注：学校不具备施工条件，但已到货时需出具该手续。

附件 4: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4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年 月 日		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验收结果					
使用单位（公章） 验收小组代表（签字）			中标单位（公章） 经办人员（签字）		

备注：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（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）。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，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（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，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）。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（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）。

附件 5: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使用情况核查报告

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4 标段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
供应商	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			
项目单位				
设备名称	单位	配备数量	投入使用数量	未投入使用原因
核查结果	☐全部投入使用☐部分投入使用 ☐尚未投入使用☐闲置			
核查单位（公章） 核查小组（签字）			使用单位（公章） 经办人（签字）	

附件 6:

质量保证金支付证明

2021 年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
经公开招标 (采购方式) 方式采购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
040 号), 由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中标供应商) 所供
第 4 标段: 学生高低床 (标段及产品名称) 于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经单位验收小组验收合格。

截止目前, 所供设备已使用一年,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及时
提供服务, 所供设备无质量问题, 同意按合同规定支付该项目质量
保证金。

特此证明

验收单位 (公章):

使用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

使用人员代表 (不少于 2 人的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 7: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（项目学校）已具备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
等设备项目第 2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新财
购[2021]040 号）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，现已与_____

_____（供货商）协商同意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

日起开始供货，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，按合同违约处

理。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（公章）:

供货商（公章）:

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丁党军系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陈帅，项目经理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新郑市教育局2021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四标段的投标活动，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、开标、投标文件澄清、签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。

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。

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，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投标人：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6月26日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面） 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反面） 
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（正面） 	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（反面） 